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湛金〔2021〕103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辖内有关金融机构：

《湛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8月16日

湛江金融改革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金融业发展提质提速	2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持续完善	2
第三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有效	3
第四节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初具成效	4
第五节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4
第二章 发展环境	6
第一节 发展机遇	6
第二节 面临挑战	7
第三章 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发展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11
第四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金融产业发展能级	14
第二节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18
第三节 大力促进产融结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23
第四节 打造海洋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蓝色金融改革创新	29
第五节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进金融对外开放	33
第六节 实施金融招商引资，加快要素集聚发展	35

第七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力保障和支持...	36
第八节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稳定发展.....	3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0
第一节 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	40
第二节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人才激励机制.....	40
第三节 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抓手.....	40
第四节 坚持遵循市场主导的动态调整机制.....	41
第五节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	4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湛江市高度重视金融业发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金融工作部署，着力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发展和利用多层次金融市场，大力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水平，为不断推进全国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重要动力，为实现“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表 1：“十三五”湛江市金融业发展情况表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96.43	118.13	135.85	149.16	149.02
金融业增加值/GDP（%）	2.99	2.80	3.20	4.87	4.80
法人金融机构数（家）	11	12	12	9	9
地方金融组织机构（家）	39	39	38	37	25
本外币存款（亿元）	2847.29	3061.15	3343.59	3651.54	3938.27
本外币贷款（亿元）	1633.77	1869.22	2164.16	2508.25	2932.33
不良贷款率（%）	4.28	3.31	2.04	1.49	1.17
保费收入（亿元）	73.77	79.48	94.86	102.39	110.55
保险密度（元）	1014.25	1088.08	1293.84	1391.12	1331.93
保险深度（%）	2.88	2.83	3.15	3.34	3.56
上市公司	2	2	2	2	2
社会融资规模	23.53	312.17	321.59	473.15	475.47

第一节 金融业发展提质提速

2020 年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49.02 亿元，金融总体规模位居粤东西北 12 市（首位），是“十三五”初期的 1.52 倍，占 GDP 的比重达 4.80%，比“十三五”初期分别提高 2.12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持牌金融机构 99 家，其中法人金融机构 9 家；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938.2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932.33 亿元，分别是“十三五”初期的 1.47 倍、1.87 倍；全市保费收入 110.55 亿元、保险密度达 1331.93 元、保险深度为 3.56%，分别是“十三五”初期的 1.96 倍、1.36 倍和 1.19 倍。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持续完善

“十三五”期间，湛江市不断加大对金融机构的招商引资，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完善。陆续引进了多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加快农合法人银行机构改革步伐，推动雷州农信社、遂溪农信社、徐闻农信社、廉江农信社、吴川农信社成功改制为农商行，推动湛江市麻章、赤坎、坡头和东海四家联社合并组建成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成立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公司等政策性金融类机构。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银行机构 23 家、保险机构 47 家、证券期货机构 29 家，同时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1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 4 家、典当行 9 家。同时，金融机构经营质效显著，截至 2020 年末，

全市银行业不良率为 1.17%，较十三五初期下降超 3 个百分点。

第三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有效

“十三五”期间，湛江市持续加强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20 年末全市企业贷款余额 1784.04 亿元，占总体贷款余额比重超过一半。2017 年，成立了粤西首支政府引导的股权投资基金——中科中广湛江南方海谷股权投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3 亿元，以及成立规模 2000 万的湛江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省、市财政出资 8 千万元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开展“互保金”贷款业务，由银行降低抵押担保条件，共为我市民营企业发放约 2 亿元贷款。2020 年成功获得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奖励资金 3000 万元，利用该笔奖励资金建立对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项目，解决民营及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十三五”期间，湛江市扎实开展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工作，实现全市覆盖推广，各县（市）均已成立县级综合征信中心。截至 2020 年末，辖区内设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 1814 个，涵盖辖区所有行政村。开创并积极发展医保“湛江模式”，将商业保险引入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成为商业保险参与新医改建设的典范，得到国务院领

导的高度肯定，并在全国多地推广。同时，深入推进“两权”抵押贷款金融创新试点，累计发放额 10.62 亿元，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额 1.08 亿元、扶贫贷款 1.64 亿元，县域实体经济融资效率明显提升。此外，湛江市出台了《湛江市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方案》，运用农业“政银保”项目资金，为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低成本的融资服务。

第四节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初具成效

“十三五”期间，为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湛江市加快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出台印发《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和《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等扶持政策，对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区域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给予一定奖补，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上市企业 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已向证监会提交 IPO 注册企业 1 家；已获证监会受理 IPO 申请材料 1 家；正在筹备上市工作 5 家。

第五节 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湛江市不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功搭线运行“粤信融”、“中小融”平台，截至 2020 年末，“粤信融”累计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616.3 亿元。加快推广中征平台应用工作，累计成交 1253 笔，为企业提供 194.7 亿元的信贷支持。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推动全市五个县（市）

征信中心农户信用信息系统与全省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建立全省首个乡村“校园金融阅览室”，建成6个“校园金融教育基地”暨“校园金融阅览室”，助推形成农村金融普及教育长效机制。加强金融系统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强化金融监管力度，着力解决金融纠纷案件诉讼时间长、判决执行难等问题。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呈现，全球化继续前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构成威胁。

进入新发展阶段，湛江的发展正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重大使命。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双区驱动”“双城联动”战略，强力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赋予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时代责任，制定了专门工作方案，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在中央及省的大力支持下，湛江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北部湾城市群三大国家战略的交汇点，区位优势突出，资源禀赋丰富，近年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的市场和生态环境，以工业崛起带动经济大发展，以创新驱动引领

产业大转型，为“十四五”时期湛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当前，湛江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包括：经济总量过小，工业化、城镇化水平有待提升；为龙头骨干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和关联辅助企业发展不足，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薄弱环节；大部分县（市、区）支柱产业较少且效益不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偏低；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存在短板，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周边城市百舸争流、万马奔腾，给湛江的发展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从金融发展的情况来，当前湛江金融产业整体发展水平较低，存在基数小、增速慢等问题，与北部湾核心城市南宁、海口和珠三角城市相比，不仅金融业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较低，金融产业增速也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总量仅为广州市的十五分之一左右，增速低于南宁、海口等城市，同时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占 **GDP** 的比重与南宁、海口仍有较大差距。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总规模也仅相当于南宁的四分之一左右。金融机构个数大大低于南宁、海口等北部湾城市，仍以国有四大行、个别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地方性商业银行为主，缺乏国际性、区域性的著名大型金融机构，也缺乏融资租赁、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等新兴金融组织。融资渠道较为

单一，全市上市公司仅有 2 家，不仅少于南宁、海口等北部湾城市和珠三角城市，甚至低于粤东西北大多数城市，在全省和北部湾地区中处于一个较低的发展水平。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金融业自身发展的短板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湛江要准确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特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围绕加快经济发展、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力推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金融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大力推动金融支持建设与“双循环”格局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统筹做好金融促进经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奋力书写湛江绚丽篇章！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原则

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让金融资本主动参与实体经济活动，主动满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实体经济信用信息不对称、保障支付效率等金融功能，为实体经济积极赋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创新，引导

金融机构行为，积极满足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中的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鼓励金融进入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薄弱环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推进金融资源、科技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经济金融协同发展。

（二）推动金融多元发展原则

促进金融体系多元发展，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发挥湛江地缘、成本、规模、配套和政策支持等优势，整合全市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构建和完善多层次、多种类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发挥多元金融业态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多元化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填补区域金融服务空白。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

（三）突出特色发展

立足湛江产业特色和要素禀赋优势，以宝钢湛江钢铁、中科炼化、巴斯夫、廉江清洁能源四大临港产业基地为重点，集聚和发展特色金融，推动金融支持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深入贯彻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大项目的带头作用和区位优势，积极对接海南自贸港建设，坚持相向而行发展，着力推动海洋金融、航运航空金融、

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等业态发展，使金融业成为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 牢守风险底线发展原则

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的原则，坚决落实“房住不炒”的要求，避免金融体系资金向房地产领域过度集中，注意防控处理金融脱实向虚过程中诱发新风险。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培育公众金融风险意识，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同时，要增强预判性，准确理解金融市场环境，提前谋划，分类施策，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宏观杠杆率上升的风险，为形成“双循环”格局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三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十四五”期间加快将湛江打造成为服务粤西、辐射北部湾的金融资源集聚高地，提升湛江在北部湾城市群的核心地位，同时不断强化与广州、海南自贸港金融合作，拓宽区域金融合作新格局。积极开展海洋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实现产融结合，全面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金融在支持形成“双循环”发展格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建立与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相协调、支撑

作用突出、区域特色明显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主要支撑。

——北部湾金融资源集聚高地。坚决贯彻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工作部署，主动转化“双循环”格局下的金融发展方式，着力打造区域金融平台集聚高地，构建具有区域集聚辐射效应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强与广州、海南自贸港对接合作，共同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及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加强区域金融要素循环流动，努力把湛江打造成为粤西、北部湾地区有较大影响力、吸引力、辐射力的金融资源集聚高地。在空间布局上，积极谋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湛江金融商务聚集区，大力吸引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入驻，建设机构门类齐全、金融功能完备、配套服务优良的金融商务核心区，打造北部湾金融机构集聚高地。

——海洋（蓝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围绕“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目标，以金融支持海洋经济发展为主线，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海洋经济的特点，通过金融组织、融资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创新，积极探索海洋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促进产融深度融合，推动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更好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海洋金融发展模式。在空间布局上，探索在“南方海

谷”启动区创建国家级或省级海洋（蓝色）金融小镇，依托金融小镇和国家级渔港（硃洲岛、南三岛），全面发展海洋新兴金融业态，重点培育海洋科技金融、船舶租赁、航运保险等海洋金融业态，建设多层次的海洋金融体系，制定和发布海洋金融集聚扶持措施，打造海洋金融“微”中心，通过普惠金融模式为渔船渔民或涉海小微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

到 2025 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3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6.7%；全市法人金融机构达到 11 家；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63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4900 亿元，不良率保持在 1.1% 以下；全市保费收入达到 175 亿元，保险密度达到 2350 元，保险深度达到 3.9%；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10 家。

“十四五”湛江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十四五”目标	
			2025年目标	年均增（%）
金融总量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300	15
	金融业增加值/GDP	%	6.7	-
金融组织	法人金融机构数	家	11	-
信贷市场	本外币存款	亿元	6300	10
	本外币贷款	亿元	4900	11
	不良贷款率	%	1.1 以下	-
保险市场	保费收入	亿元	175	10
	保险密度	元	2350	12
	保险深度	%	3.9	-
资本市场	境内外上市公司	家	10	-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提升金融产业发展能级

（一）推动法人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鼓励广东南粤银行通过增资扩股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手段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业务范围和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推动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将其发展成为湛江打造北部湾金融资源集聚高地的领头军和重要载体。支持湛江农商银行持续深耕本土，加大对地方经济支持力度，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普惠金融转型，创新金融服务，发展数字金融，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稳步提升本土存贷款市场的占有率。促进全市村镇银行协调发展，注重延伸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深耕县域金融市场，专注基础金融服务，切实坚守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积极推动湛江法人金融机构在周边地市布局分支机构，并依托地缘优势和产业优势，逐步扩张金融业务，形成有效的金融辐射半径。积极推动周边地市金融机构在湛江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与周边地市沟通交流的金融渠道，努力把湛江建设成为北部湾金融资本集散地。

（二）加快推进设立各类金融机构

支持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进一步整合全市产业引导资金、基金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中的政府股权

和资产等各类市属金融资源，以争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牌照为重点，形成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创投、基金、担保、小贷、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多种门类的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积极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沟通，加快在湛江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构建以 P2P 网贷平台风险处置等不良资产经营为核心，以投资与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为支撑业务，以市场化债转股、跨境不良资产业务等为探索业务，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北部湾区域内和行业内领先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抓住金融业务专营化和金融组织创新趋势，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总部在湛江设立资产管理、风险管理、投资银行、直接投资等专业化子公司。重点推动湛江东海岛经济开发区建立区级投融资平台，促进区内产业、项目与资本的深度融合，更好服务产业集群化发展和满足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三）做大做强金融分支机构

鼓励湛江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挥业务渠道等优势，积极争取总部资金业务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加强市内各级政府与各金融机构总行（总部）业务联络，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高层定期互访等方式，争取总行（总部）加大对本地资源、资金投入及业务政策倾斜，重点引进总行（总部）级职能中心、业务板块。重点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

湛江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推动一批有实力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联合我市民营资本打造专业化金融机构。鼓励现有银行分支机构加快布局普惠金融，在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以及批发市场、商贸集市等需求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健全完善基层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分支机构与市内本地法人机构加强合作，共同为我市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现有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围绕民生金融开展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四）大力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推进全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管理，通过扶优限劣、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水平，更好地推动全市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协调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小贷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开展银团贷款模式，为小贷公司建立持续稳定、低成本的资金融入渠道。做大做强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公司，打造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探索由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公司出资控股或参股各区设立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以股权和业务为纽带，建设覆盖全市的政策性担保网络。鼓励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

大数据等新技术进行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积极发展债券担保等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诉讼担保、工程担保等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稳妥发展互联网融资担保等新型担保业务，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实体经济多元化、多层次的融资需求。

促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根据湛江船舶产业发达、航空产业有发展前景等特点，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和各类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重点发展相关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引导典当行业结构调整。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典当行业更好地明确产业定位和细分市场，逐步改变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房地产业的状况，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规范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场所。通过电子商务的形式，融合网上交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及信息技术为一体，创新大宗商品现货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有效解决大宗商品交易和流通的问题，切实提高商品流通效率。探索依托湛江优良的物流基础建设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推动商品在湛江落地交割，提升产业链价值，进一步促进物流、人流、商流和资金流集聚，并带动安全认证、企业征信、保险保理、电子支付与结算，以及电子发票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

积极组建地方金融组织协会，搭建地方金融机构与监管

部门之间的桥梁纽带，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创新，延伸金融服务半径。

（五）健全中介服务体系

推动信用评级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信用评级服务市场需求，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大力引进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和个人设立信用服务机构，推进信用评级机构拓展区域市场，引进和打造一批在具有较高公信力和市场影响力的信用征信与评级机构。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保险代理、IT 信息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到湛江开展业务，引导其突出业务特色，提供专业化中介服务，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和配套服务。引进各类数据管理、灾备维护、资金清算、金融资讯等相关金融后台中介机构，为金融提供全方位保障服务。

第二节 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一）加大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加大辖区银行机构产权改革力度，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改造、重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构建合理的股权结构。引导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发展定位，抓住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按照现代银行业治理标准和条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高管人员任职管理制

度，转化经营机制，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推动信贷业务集中管理改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鼓励辖区内银行业加强与市外银行机构合作，利用银团贷款等多种信贷工具加大对湛江海洋产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国有企业的信贷投放，打造北部湾区域银团贷款定价中心。鼓励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业务种类创新，聚焦小微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等领域，搭建信贷绿色通道，推动资金快速有效流向实体经济。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对接，积极争取提升贷款审批、放款、用款效率，在项目融资额度、贷款利率和期限上给予倾斜。引导辖区银行机构探索运用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盘活信贷存量，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区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创新试点。

（二）大力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持续加大企业上市政策扶持力度，在《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的基础上，健全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挂牌上市、再融资、发行债券和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优化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环境，出台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业专项发

展政策，鼓励各类投资者设立私募股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支持国内外知名基金管理机构和在辖区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同时，联合北部湾其他城市建设创投项目信息库。加强与北部湾各类产业园区、全国知名园区的合作。

推动企业改制上市，强化股改专业指导，加大资本运作培育力度，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能力，推动辖区发展前景好、成长性高的企业早日启动改制工作。完善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储备机制，立足全市产业实际，重点挖掘一批海洋产业、现代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中的优秀企业作为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库，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上市辅导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在资源对接和人才方面给予支持。

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挂牌上市，强化与境外证券交易所的联系机制，帮助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实现上市融资和规范发展。支持已上市的公司充分运用公司债、可转债、增发等各种形式进行再融资，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资金。引导广大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熟悉资本市场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运作，条件成熟时转板登陆其他板块。引导证券公司、中介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机构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创新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坚持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建设高素质的证券、会计、法律、咨询等企

业上市专业化服务队伍。

（三）强化保险保障功能

建立全市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吸引北部湾区域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形式，支持湛江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重点工程，为经济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发展资金。鼓励保险资金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加快发展商业养老、医疗、健康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健全和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产品。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探索建立健康管理中心。支持保险服务进社区，探索社区保险与社区服务相结合的营销管理模式，提高居民保障水平。开展科技保险、汽车保险、航运保险、农业保险、海洋保险等领域的财产保险产品创新，引导企业运用财产保险机制转移分散风险。推广医疗责任保险、公众火灾责任保险、校方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气候保险等责任保险产品，发挥责任保险机制在社会管理和防灾救灾中的重要作用。推广出口信用保险和海

外投资保险，建立海外风险预警救助体系，提高外向型企业应对外贸风险和境外投资风险的能力。稳步推进全市重点区镇和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工作，促进巨灾损失补偿从以政府为主导向政府与市场有机协同配合的模式转变，有效减轻了政府抗击大灾时人力、物力及资金的压力。

（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

把握湛江成为第五批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快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建设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银行接入平台服务企业，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支持金融机构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大数据，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外贸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鼓励市场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融资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不断提高跨境人民币收支占比。支持企业用足境外发行债券、境外借款、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政策。推动跨国企业集团发展，优化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政策，满足跨国企业集团跨境运营管理需要，助力企业使用人民币“走出去”。全力争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展外债便利化试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跨境融资政策落地湛江，支持全市处于成长初期净资产规模较小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规模内借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节 大力促进产融结合，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一）全面布局供应链金融

结合湛江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口岸建设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及区块链等技术，连接供应链金融领域各类主体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平台。整合和共享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数据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在线共享、产品在线服务、政策发布及非现场监管等公共服务功能。依托湛江港集团作为全国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企业的优势，联合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库存融资、预付款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融资等供应商融资模式，推动运用保兑仓、上游担保等经销商融资模式，以及基于伙伴关系或长期合作信任衍生的大数据型、关联共享型等新型融资模式。支持信用良好、产业链成熟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金融资源聚焦湛江市“4+9”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临港钢铁、临港石化、森工造纸、绿色能源四大核心产业的产业结构优化和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采用资本化手段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渔业及食品加工、新能源、家电家具、现代物流、滨海旅游、科技信息、商贸服务等九大产业，根据产业属性、发展阶段和多样化需求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引导辖区金融构建

立专门的供应链金融产品、风控、考核等制度支持体系，开发适合制造业供应链融资特征的信息系统。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和特色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运用，通过“金融科技+供应链场景”实现核心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标的“物的信用”、交易信息产生的“数据信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风控系统，建立全流程线上资金监控模式，增强操作制度的严密性，强化操作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利用全市融资担保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等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

（二）创新发展科技金融

争取引入国家、省财政资源，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创投资金、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财政资金后补贴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和服务，建立科技贷款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为科技企业、科研机构及其项目团队提供知识产权、股权、信用、科研设备、科研用地等多样化融资贷款产品。支持银行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商业银行信贷考核体系，落实授信尽职免责

机制。创新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辖区银行机构探索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推动发展专利保险、商标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大对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支持力度。推进全市政府产业基金与优秀创投机构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加快向创新领域集聚，突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并购重组等重点领域的投资。

（三）强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做好农村各类群体及涉农企业各类经济活动信息的收集、整理、加工和评价工作，建立全市农村信用数据库。加大力度推广“粤信融”、“省中小融”平台，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并提供标准化线上产品和服务，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促进全市小微企业不断做精做优，提升企业发展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落实好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创新，降低小微企业资金周转成本。进一步完善线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扎根基层、服务社区、走进园区，为小微企业、“三农”、社区居民提供

更针对性、精准化、便利化的金融服务。

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逐步发展并完善农产品价格保险、产量保险和收入保险体系。支持保险机构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推进乡镇、村级保险服务站建设，加大农村网点资源配置和政策倾斜力度，努力实现县域网点全覆盖。推动保险机构与各级农业部门、银行机构、各类农业服务组织和农业合作社的合作，让保险更好地融入农村建设、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各环节。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对本市范围内主要优势农产品保险全覆盖，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创新模式试点。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在覆盖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推动农业保险逐步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鼓励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建立健全保险机构与灾害预报、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合作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

推动政策性银行持续加大棚户区改造、农业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等贷款力度，加大普惠金融资金供给。大力支持农村“三权”抵押贷款、“三农”金融债券发行等涉农金融服务。打造一批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引导和推动农民合作社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合理分配收益，提升规范化

水平。拓展社企对接，组织电商营销等企业对接服务农民合作社，帮助农民合作社的优质农产品拓市场、树品牌，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市场影响力和经济效益，助力乡村振兴。

（四）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在中央《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的框架之下，积极探索构建符合湛江实际的易操作的绿色信贷统计制度、绿色信贷管理制度、绿色信贷评价制度，制定绿色产业、项目目录及适用性的指引，建立含绿色行业、项目、客户等多维度信息的“绿色项目清单”，丰富绿色金融服务对象。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绿色项目收益债，探索发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ABS），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新能源开发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水资源节约和污染防治、生态农林业等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

鼓励辖区银行机构将绿色信贷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投入力度，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发展排污权抵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等创新工具。建立绿色信贷执行标准、风险评估标准、数据统计标准和业绩考核标准，强化考核结构的合理应用，完善绿色信贷系统监管机制。积极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融资相关业务，发展基于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利用碳资产（碳配额

或碳信用)作为抵质押物,有效盘活企业碳资产,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破解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难题。

(五)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

支持广东南粤银行、湛江农商行等本地法人金融机构通过设立金融科技研发子公司(实验室)、加强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等方式拥抱和应用金融科技,提升业务创新和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进行业务流程再造、金融产品创新和内部风险控制。支持市内外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金融科技企业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组改造,发起或参股各类地方金融机构。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移动支付在海洋重点行业和便民场景的应用,将滨海旅游业作为推动移动支付的重点行业,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使用银行卡和移动支付的便捷程度,引导演出、文化娱乐、景区景点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持银行卡或者移动支付。进一步扩大移动支付在县域的覆盖范围,以县域大型超市、美食广场为中心打造县域移动支付商圈,提高县域移动支付商户数量。

(六) 探索发展航空金融

加强金融支持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建设,探索创新融资、保险、货币保管、兑换、结算等相关航空金融系列产

品和服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创新机场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飞机抵押融资和飞机出口买方信贷等金融产品。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或运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空港经济区的机场设施、通用航空设施和铁路、公路、信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引进或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发展 SPV（特殊目的机构）企业，鼓励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投资飞机租赁业，鼓励租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或增资扩股等手段，提高租赁企业的经营效率，扩大经营规模，自主开展飞机租赁业务。

第四节 打造海洋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蓝色金融改革创新

（一）完善海洋金融组织体系

增强湛江市“以海强市”的金融组织创新，完善涉海金融机构的专业性和全面性，提高涉海金融机构专业化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广东南粤银行、辖区农商行成立海洋金融事业部或海洋金融分（支）行等专营机构，开辟海洋金融信贷授信、审批专项通道。加快引进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在湛江设立专业化海洋经济保险、基金、信托、租赁、期货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为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全市国有企业积极参与设立保险、基金、融资租赁公司等涉海专业机构，面向海洋产业和企业提供精

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加强与省属金融集团的合作，探索成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或积极联络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和大型企业、社会资本等共同出资组建母基金，成立海洋产业发展基金，并设立具体运作机构，实行市场化资金运作，充分调动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海洋产业发展，推动海洋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吸引各方社会资本在临海工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设立子基金。

加快海洋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南方国际水产交易中心建设省级水产交易和金融服务中心，打造集仓储物流、交易结算、信息发布、数据分析、供应链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水产品服务中心。推进水产保险产品的创新开发，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交易商的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设计并提供个性化融资解决方案，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线上融资模式，创造一个有国际知名度的水产品交易“湛江品牌”。完善湛江海洋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建立和完善海洋企业融资服务功能，重点对接海洋产业领域内小微企业投融资需求，落实评估前移、风险共担等增效机制，实施银企点对点直通服务和融资方案个性化配置。探索对接涉海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涉海园区开发、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及其他涉海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

（二）多途径拓宽海洋产业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优化信贷投向和结构，加大对规模化、现代化临港产业、海洋装备制造、深远海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和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涉海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支持成熟期优质涉海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中小涉海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对运作成熟、现金流稳定的海洋项目，探索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探索推行港口资产证券化，以资产证券化手段统筹推进雷州半岛港口群建设，打造国际航运支点。制定出台湛江市重点船舶类别和骨干船厂名录，加快完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和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机制，优化船舶抵押融资业务，缓解航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和海洋大型工程建设等领域，尝试采用 PPP 模式进行融资，缓解项目资金压力，分散项目投入。

（三）推动融合发展金融服务创新

大力支持湛江湾实验室建设发展，打造海洋创新高地。探索与国内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合作出资设立融合发展产业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把握融合发展企业、军工科研机构的普适性和特殊性，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把控实质风险，探索实施诸如主办银行制、封闭运行项目等金融服务模式。建立

金融支持融合发展产业联盟平台，定期举办融合发展银企对接等各类融资沟通活动，促使金融支持融合发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配套协作，实现军工企业、民用企业、金融机构、经济发展多赢。

（四）创新现代海洋渔业的信贷和保险服务模式

积极推广渔船抵押贷款，盘活渔民“沉睡”资产，为推动渔船更新改造争取资金，助力发展远洋远海捕捞。引导未开办业务的银行出台渔船抵押贷款的管理办法或争取向上级行申请办理“渔船贷”业务资格。支持已开展“渔船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继续稳步扩大业务规模。支持辖区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出台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的工作办法，明确抵押贷款的范畴、申请条件、办理条件等，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确立制度规范。开展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促进海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加大金融支持海洋环保力度

争取并实施以沿海防风林为核心的林业碳汇试点工作，以碳汇收益作为沿海防风林发展基金，强化沿海防风林抚育、灾后恢复重建，促进沿海防风林抚育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林业资源保护和海岸线修复。推动电力、钢铁、水泥、造纸业等具有碳配额的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碳排放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出台《海洋碳汇核算指南》，对全市

海洋碳汇进行摸底，将辖区内的海洋碳汇进行量化与核算，实现按标准制度先行，并逐步推广北部湾区域，强化示范效应。

第五节 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进金融对外开放

（一）先行推进“自贸港+金融”合作

积极争取霞山区块、东海岛区块、徐闻区块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相关金融政策，以人民币离岸金融合作为切入点，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对接联动，促进离岸、在岸的金融合作，与海南共同完善“本外币、境内外、离在岸”一体化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吸引两地金融机构参与两地金融合作，结合湛江和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重点，在高端制造、高效农业、旅游、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开展产品创新和布局，共同探索跨境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形成特色突出、联动发展的综合金融业务支持体系。积极争取广东省政府支持，推动设立广东（湛江）-海南合作发展基金，充分利用两地资源，共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产业等方面投资。

（二）全面深化与广州金融合作

充分利用广州金融优势，加快建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鼓励两地金融法人机构互设分支机构。加快引进广州银行、保险、证券等法

人机构到湛江设立专业性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的金融人才交流和共享机制，加快两地金融人才一体化发展，打造金融人才共享网络、高端人才需求数据库，推动金融人才信息和资源共享，实现人才资源与用人主体的精准对接。加大与广州航运金融、飞机船舶租赁等特色金融的合作力度，通过整合两地金融资源和航空、航运行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借助南沙自贸区的金融政策红利和先天优势，促进两地航空、航运行业协同发展。促进海洋金融深度合作。鼓励两地有条件企业共设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海洋专题板块以及在湛江设立运营中心，鼓励两地企业挂牌融资并积极支持挂牌海洋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绿色金融深度合作。鼓励广州地区金融机构加强与湛江同业开展绿色金融合作，支持两地银行机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两地重点绿色项目建设，支持广州碳排放交易所在湛江设立运营中心，探索海洋碳汇等创新产品和交易模式研究。

（三）提升国际地区金融合作水平

拓展人民币跨境双向融资渠道，探索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创新试点和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企业境外放款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与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开展“走出去”方面的投融资合作，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PPP 项目贷款、股权矿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企业支持

力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互动，学习借鉴国际经验，鼓励辖区金融机构、金融科研机构等主动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探索举办国际海洋金融高峰论坛，整合多方资源，打造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交流平台。

第六节 实施金融招商引资，加快要素集聚发展

（一）制定出台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加快制定针对湛江打造北部湾金融资源集聚高地的支持政策，在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完善金融市场体系、集聚金融机构、培育引进金融人才、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管理体制机制等领域给予扶持和奖励，吸引大型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汇聚湛江，形成具地方特色的政策体系。

（二）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实施城市“招商合伙人”计划，强化资本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以商引商，围绕金融业态短板、潜力产业和重点项目开展定向投资招商。聘任国内外知名金融企业家作为湛江“招商大使”，发挥“招商大使”的行业影响力，引荐项目落地。加强对雷州民系金融企业家、商会资源的挖掘，搭建常态化联系机制，积极推介相关金融投资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家投资家乡、建设家乡。

（三）积极参与国内外金融招商合作

深化与国内外领先金融中心城市的金融合作交流，以招

商工作站、招商代表处等多种形式，建立常态化、柔性化招商工作机制。加快与北上广深等地具有广泛知名度和资源网络的机构合作设立联合招商工作站，建立“清单招商”制度，定期举办政策宣讲会、项目对接会，加强面向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中介机构、商务机构、财经媒体，加强与重点协会、院校的联系与联谊，建立信息平台与联络渠道，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招商引资网络。

第七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力保障和支持

（一）打造高质量金融人才队伍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金融知识普及，将金融知识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定期组织从事金融工作的领导干部参加金融知识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的金融知识水平，以便更好地为金融发展服务。完善金融人才跨区域、跨部门交流机制。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干部双向挂职交流，加强与香港、新加坡、上海、北京、深圳等金融中心城市人才交流，提升干部的国际化视野和创新思维。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金融机构资源，加快建设与国内外接轨的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培育青年骨干金融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加强金融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调整优化金融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加强校企合作，面向市场培养实践型金融

人才。

（二）充分发挥金融智库服务功能

完善智库人才交流机制。邀请国内外知名智库、高校、科研机构和金融机构等专家组建我市金融专家委员会，为金融产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智力支持。加强与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等省级金融智库合作，发挥湛江市金融学会的作用，推动省市两级人才、信息、成果资源共享，建立并完善金融专家人才库，多渠道引进知名学者，加强金融政策研究，满足湛江市委、市政府金融决策咨询服务需求。整合国内外咨询网络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网上“智库”平台，为专家学者、各界群众建言献策提供有效途径。

第八节 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稳定发展

（一）建设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

着力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创建去中心化管理模式，推动税务、工商、财政、发改等政府部门政务信息、金融监管机构信用信息有条件共建共享，打造信用信息综合枢纽。加强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级等工作，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制度。加快推进信用信息有序规范开放，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加强信用监督，研究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守信奖励机制。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新型征信机构，

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二）加快完善金融法治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法制工作部署，加强引导地方金融依法合规经营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省级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要求，用好赋予地方政府对非法集资的行政执法权，明确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和部门、各地区责任分工。大力支持湛江市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专门负责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商事案件的审理工作。不断推动金融仲裁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切实降低金融纠纷化解成本，提高金融纠纷解决效率。建立金融纠纷案件审理的“绿色通道”，推广简易程序，提高当庭宣判率，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

（三）优化地方金融监管力量

加强金融监管制度建设，制定包括行业准入、日常监管、信息共享、风险监测和处置等系统化监管制度。完善政府部门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强化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支持举办市、县（市、区）两级地方金融监管队伍系列培训，提高监管队伍金融知识水平和执行效率。增加一线监管力量的配制，扩充地方金融监管人员编制。推动加快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和规范发展。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加强重点领域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针对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乱象、交易场所违规经营、企业债券违约等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引导金融科技赋能风险监管，推动金融科技在金融安全领域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身份认证、反欺诈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完善基于大数据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金融安全技术服务的保障能力。联合辖区内各部门、区镇街政府，建立健全重大金融风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

（五）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

严格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建立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仲裁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完善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创新型金融产品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防范风险扩散，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惩处力度，维护金融市场有序运行。广泛开展金融文化、金融理财、金融服务等宣传活动，为企业、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深入开展金融法制宣传，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对金融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力度

按照一年一次的机制制度召开全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全市金融发展重大事项，不断提升各项金融工作合力。建立市区联动的金融工作机制，明确各区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和人才激励机制

加强对上联络，积极主动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汇报湛江金融业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全力争取上级部门安排专项资金帮助湛江设立金融产业发展基金等。完善促进金融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和配套政策，加大对吸引金融机构总部及专业机构进驻、鼓励各类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和扶持。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加大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调动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海洋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等重点金融领域的投入。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加大对金融人才的奖励力度，提供便利的生活服务，落实家属随迁、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优先服务待遇，努力营造良好的引才、用才、安才环境。

第三节 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抓手

争取设立金融服务中心，协助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开展金

融招商引资、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政策宣传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探索成立湛江金融新型智库，推动智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湛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开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开展金融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坚持遵循市场主导的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过程跟踪、定期检查和评估，强化对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科学评价金融产业发展全貌以及对全市经济的贡献度。根据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经济环境形势变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规划信息公开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第五节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力度

加大规划、政策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大力宣传金融在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营造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金融政策宣讲，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扩大政策普及范围，推动政策的实施和增强影响力。